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佳珍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王博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
63號、112年度偵字第54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犯罪事實

- 一、辛○○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由「己○○」、「洪哥」、
Telegram暱稱「艾普達柯運良」、「陳麗麗」，LINE暱稱
「楊金」、「陳依依」、「陳宸」、「陳嘉欣」、「陳語
沫」、「張經理」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
有未成年人），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於民國111年5月底某時許經「己○○」介紹，加入該詐
欺集團，並負責提供帳戶、提領款項之工作。
- 二、辛○○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辛○○配合詐欺集團，於111年6月2日登記為長生精密有
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之負責人（負責人原為丁○○，丁
○○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
112年度金訴字第712號、2364號為判決），並向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以長生公司名義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長生公司帳戶）之負責人變更程序，並將該帳戶帳號

01 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一所示
02 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03 一所示時間，各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
05 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至上開長生公司帳戶，而
06 後辛○○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臺中市○○區○○路0
07 段000號1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臨櫃領出如附表一
08 所示款項，且按「陳麗麗」指示，在臺中市○區○○路000
09 號大樓將領得之款項交與「洪哥」，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
10 跡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藉此自每筆提
11 款中獲取0.6%之報酬。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方報
12 警處理。

13 三、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壬○○訴
14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庚○○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
15 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19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0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
24 所引用下列被告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
25 之證據能力，被告以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沒有意
26 見（本院卷一第326頁、第32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均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視
28 為有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同意；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29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30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31 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其餘引

01 用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02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3 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05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6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
07 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以及於偵訊、審理中未經具結之證述，
08 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
09 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從而，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
10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告訴人(被害
11 人)、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於偵訊、審理中未經具結
12 之證述，惟上開告訴人(被害人)、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以
13 及於偵訊、審理中未經具結之證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
14 制條例以外之罪名，依前開說明仍有證據能力。

15 二、事實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本案發生時擔任長生公司負責人，向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長生公司帳戶負責人變更手續，並有將
18 長生公司帳號提供予「艾普達柯運良」，嗣後又提領如附表
19 一所示款項後，交予「洪哥」，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我是
21 經由朋友「己○○」介紹後經手長生公司，經營「尋寶」生
22 意：我會在Telegram、IG等網站投放「尋寶」的廣告，客戶
23 看到廣告就會請我幫他們尋找商品，我就再詢問集運倉有沒
24 有客戶需要的商品，並將集運倉的價格報給客戶後與客戶簽
25 約；匯入長生公司帳戶並且由我提領的款項是「艾普達公
26 司」向我購買衛星電話的款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
27 被告所從事的是類似無貨源電商的生意，即由長生公司代客
28 戶向製造商、銷售業者詢價，以尋找較便宜之商品，是被告
29 並不知悉匯入長生公司的款項是詐欺贓款，被告並沒有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主觀故意等語。

31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長生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並將長

01 生公司帳戶帳號提供予「艾普達柯運良」，且附表一所示之
02 告訴人、被害人確實係遭詐欺而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
03 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嗣再由各人頭帳戶匯入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款項至長生公司帳戶，並由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如
05 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交予「洪哥」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並經告訴人乙○○於警詢（下均省略前稱，僅稱偵○卷，偵
07 46663卷第57頁至第61頁）、告訴人壬○○於警詢（偵46663
08 卷第152頁至第154頁）、告訴人庚○○於警詢（偵46663卷
09 第172頁至第176頁）、被害人丙○○於警詢（偵46663卷第2
10 00頁至第204頁）、被害人戊○○於警詢中（偵54819卷第77
11 頁至第81頁）證述明確，且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2 1年8月23日通清字第1110030316號函暨檢附吳柏陞申設帳號
13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6663
14 卷第29頁至第38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15 年4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36609號函暨檢附長生精密
16 有限公司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
17 易明細（偵46663卷第39頁至第44頁）、被告提款之中國信
18 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46
19 663卷第45頁至第48頁）、告訴人乙○○遭詐欺之資料：(1)
20 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
2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2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偵46663卷第65頁至第66
24 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99頁至第103
25 頁）、(2)與詐欺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26 （偵46663卷第81頁至第87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27 察大隊偵查報告書（偵46663卷第125頁至第126頁）、告訴
28 人壬○○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29 園分局大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30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3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1 (偵46663卷第149頁至第151頁、第156頁、第159頁至第160
02 頁)、(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
03 內頁明細、與詐欺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6663卷
04 第161頁至第169頁)、告訴人庚○○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
05 資料: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
0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7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6
08 663卷第171頁、第177頁至第180頁、第189頁)、(2)臺灣銀
09 行匯款申請書(偵46663卷第194頁)、被害人丙○○遭詐欺
10 之資料:(1)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
11 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2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6663卷第1
13 97頁至第199頁、第206頁至第207頁)、(2)與詐欺成員間之L
14 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憑證(偵46663卷第210頁至第2
15 34頁、第237頁)、彰化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111年8月26日
16 彰東重字第111120號函暨檢附林雅嵐(即林祺霏)申設帳號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54819
18 卷第43頁至第50頁)、被告提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19 細表、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4
20 819卷第59頁至第64頁)、被害人戊○○遭詐欺之資料:(1)
21 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
2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3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4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4819卷第87頁至第97
25 頁、第125頁、第130頁至第133頁)、(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6 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明細、與詐欺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27 截圖(偵54819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23頁)等
28 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三)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主觀故意

- 30 1. 被告於本案中,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交
31 予「洪哥」,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不清楚「洪哥」究係何人

01 (偵46663卷第324頁)；又於警詢中自陳可以獲取提領款項
02 0.8%的報酬(偵54819卷第30頁、偵46663卷第22頁)，另
0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提領款項可獲取0.6%之報酬(本院卷
04 二第74頁，被告辯稱係經營「尋寶」生意或者「代理商」生
05 意之報酬，然本院認為被告辯詞並不可採，詳後述)。

06 2. 被告提出之契約、對話紀錄等係被告與詐欺集團一同杜撰之
07 證據

08 (1)被告係於111年6月2日始登記為長生公司負責人，而在此之
09 前長生公司之負責人係證人丁○○，此情為被告所不否認，
10 且經證人丁○○於本院審理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50頁)；
11 另有長生精密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表(偵46663
12 卷第337頁至第342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13 (2)而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雖有將公司過戶給被告，
14 但是並沒有告訴被告公司後續要如何經營，也不清楚被告運
15 作公司之模式是否與伊運作公司的模式相同；伊賣公司給被
16 告，就是將長生公司移轉登記予被告，並介紹妙意廠商給被
17 告，妙意公司的聯絡資訊則是由「己○○」提供給被告等語
18 (本院卷二第45頁至第46頁、第57頁至第58頁)。再被告於
19 偵訊中供稱其提供給警察之合同(偵46663頁第327頁至第33
20 5頁)係其與「艾普達公司」協商後，自己將協商內容打成
21 書面契約等語(偵46663卷第320頁)。是若證人丁○○與被
22 告所述屬實，可知被告並未從證人丁○○拿到任何有關公司
23 經營的資料，且被告係自行與「艾普達公司」磋商後始「自
24 己」擬定契約，則被告與「艾普達公司」所簽訂之契約理應
25 與證人丁○○先前與「艾普達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有所不
26 同。然而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數份「T901便攜式衛星
27 電話採購合同」(偵46663卷第51頁至第55頁、第327頁至第
28 335頁，偵54819卷第67頁至第73頁，各該契約之內文有所不
29 同，詳後述)、本院中所提出之「T901便攜式衛星電話採購
30 合同」、「天通T909便攜式衛星電話採購合同」、「天通T9
31 01便攜式衛星電話採購合同」(本院卷一第127頁至第132

01 頁，第211頁至第217頁），其契約內文竟與證人丁○○於另
02 案所提出之「Xeon Platinum 9282 intel鉑金版採購合同」
03 （本院卷一第381頁至第383頁）如出一轍，除第1條的「產
04 品名稱、材質、規則、品種和數量」、第14條的「其他事
05 項」外，其他契約條文幾乎完全相同，且就連契約第6條
06 「合理損耗標準及計算方法」內文的缺失、契約末行的「同
07 意責生效」的錯字「責」等均一模一樣。進言之，被告以及
08 證人丁○○所提出之契約，應均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09 提供，因此內容才會幾近相同，被告辯稱其契約係自己和
10 「艾普達公司」磋商後，始由其自己擬定等語，根本不可採
11 信。

12 (3)被告於警詢中稱其有與「艾普達公司」的「艾普達柯運良」
13 簽訂買賣衛星電話的契約等語（偵54819卷第28頁、偵46663
14 卷第20頁），並提出「T901便攜式衛星電話採購合同」為證
15 （下稱A契約，偵46663卷第51頁至第55頁、偵54819卷第67
16 頁至第73頁，此2份契約之內容相同）；而在偵訊中，檢察
17 官訊問被告為何其於警詢中提出之A契約沒有簽約日期時，
18 被告稱「最後一頁沒有印到」、「少印一頁」等語，並提出
19 第2份「T901便攜式衛星電話採購合同」（下稱B契約，偵46
20 663卷第327頁至第332頁、本院卷一第127頁至第132頁，此2
21 份契約之內容相同）；然而細繹A、B契約內文，即可發現契
22 約第1條的「產品名稱、材質、規格、品種及數量」的內
23 文，以及契約末「合同執行日期」的內文根本不同（如附表
24 二契約第1條之內文、契約末行記載事項所示），顯見被告
25 所提出之A、B契約根本就是不同的契約，而不是如被告所述
26 「契約最後一頁沒印到」。而若被告確有與「艾普達公司」
27 簽訂買賣契約，契約內容怎可能前後不一？再衡以被告於偵
28 查、本院審理程序中所提出之契約內容幾乎均與證人丁○○
29 在前案中提出之契約完全相同，即可推知被告所提出之契約
30 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杜撰之後提供給被告的契約，被告
31 根本並未與「艾普達公司」簽訂何等契約。

01 (4)被告之辯詞前後反覆，且與其提出之資料並不相符

02 ①被告於警詢中，經警詢問長生公司於111年7月6日、7月19日
03 之交易詳情時，其辯詞略以：111年7月6日其從長生公司帳
04 戶提領的新臺幣（下同）475萬元、111年7月19日其提領的2
05 05萬元均係「艾普達公司」匯給長生公司的貨款，其有將貨
06 款交給訂貨公司的「ACS暢順通公司」，且每次均可獲利0.
07 8%的提款金額等語（偵54819卷第28頁至第30頁、偵46663
08 卷第20頁至第22頁）。

09 ②被告於偵訊中之辯詞略以：長生公司與「艾普達公司」交易
10 的總額是600、700萬，且「艾普達公司」沒有將合約履行完
11 成就消失，所以簽訂契約的總額雖然係1580萬4,000元，但
12 是僅履行600、700萬元，且因為「艾普達公司」沒有履行完
13 契約，伊虧損了幾萬元的集運倉倉棧費用；伊在交易過程中
14 有殺價，原本1支衛星電話是5萬多元，其殺到1支一萬4000
15 多元；伊係與大陸集運倉配合等語（偵46663卷第319頁至第
16 321頁）。

17 ③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辯詞略以：伊加入Telegram的廣
18 告群組，在裡面發廣告；等有客戶請伊協助找物品，伊就會
19 問集運倉的人有沒有這個貨物，並且報價給客戶；集運倉在
20 交易過程中會收取倉儲的費用，且倉儲的費用是後收，所以
21 沒有資金不夠的問題；衛星電話的交易總額是1400多萬元，
22 但是「艾普達公司」履行到一半就跑掉，所以僅履行700多
23 萬，而經本院詢問為何與契約記載的1580萬4,000元不同
24 時，被告又改口稱記錯金額，且「艾普達公司」是在第二批
25 交易時才消失等語（本院卷一第300頁、第321頁）。

26 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辯詞略以：伊是妙意公司的代理
27 商，負責賣貨跟找客源，伊會請妙意公司幫忙投放廣告，伊
28 說的集運倉就是妙意公司；伊與「艾普達公司」簽訂了1000
29 多萬元的契約，且「艾普達公司」有匯款1000多萬元購買衛
30 星電話；伊與「艾普達公司」簽訂的契約中，伊可以抽0.
31 6%，己○○可以抽0.2%等語（本院卷二第72頁）。

01 ⑤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提出之「長生精密有限公司出貨
02 單」、「T901群組」對話紀錄、「CS台灣葉子線群組」對話
03 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137頁至第294頁），若該等資料內容
04 屬實，則被告不僅與「艾普達公司」簽訂金額總計1580萬4,
05 000元之契約，且該契約有全數履行完畢，被告在此過程
06 中，還在每次出貨時製作「長生精密有限公司出貨單」，並
07 向「陳麗麗」、「艾普達柯運良」等人反覆確認物流單號、
08 出貨之衛星電話數量。然而被告竟在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09 程序、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該契約究竟有無全部履行完畢、
10 該契約之具體金額等重要事項說詞反覆、前後不一，且在檢
11 察官、本院詢問契約之具體細節，並且提示相關證據後，被
12 告就一再推翻自己原本的說法，若被告確有與「艾普達公
13 司」簽訂契約、且有具體履行該契約（據被告所提出之相關
14 資料，履行期間長達一個多月），怎有可能連契約履行情
15 況、契約金額等如此重要、基礎的事項都說詞反覆？

16 ⑥復被告在偵訊中稱自己因為「艾普達公司」沒有把契約履行
17 完，而有倉棧費用的虧損，然而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
18 述，倉儲費用是在「艾普達公司」付款後「集運倉」才會收
19 取，被告根本不需要自己代墊倉儲款項，則被告如何可能有
20 倉棧費用的虧損？況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之資料屬
21 實，被告與「艾普達公司」所簽訂之1580萬4,000元之契約
22 應有全部履行完畢，被告至少也可從中獲取126,720元（15,
23 840,000元*0.8%=126,720元）之報酬，被告在偵訊所述、
24 本院所述、被告提出之資料，三者顯然彼此矛盾。

25 ⑦再者，被告經檢察官訊問究竟其所從事生意的具體工作內容
26 為何時，被告辯稱伊的工作是殺價，伊從1支（衛星電話）5
27 萬多元，殺到1支1萬4000多元等語。然而根據被告於警詢、
28 本院審理程序所述，被告「經營尋寶生意」或者「擔任代理
29 商」所可獲取之報酬係貨款總額的0.6%或者0.8%，進言
30 之，貨款總額越高，被告可獲取之報酬越高（400元【50,00
31 0元*0.8%=400元】顯然大於112元【14,000元*0.8=112

01 元】），然被告竟於偵查中辯稱自己的工作是要對商品殺
02 價，則被告工作越勤奮，其可獲取之報酬豈不越低？換言
03 之，被告雖辯稱自己有與「艾普達公司」簽訂契約，但就被
04 告在契約中之地位究竟係買方或者賣方，被告竟說詞前後矛
05 盾。

06 ⑧再被告於警詢中初始稱其係向「ACS暢順通公司」訂貨；於
07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又改稱向「集運倉」調貨；在本院審
08 理程序中，於證人丁○○證稱伊向「妙意公司」調貨，且有
09 介紹「妙意公司」給被告後，被告竟又改口稱自己係向「妙
10 意公司」調貨，且「妙意公司」就是集運倉。是被告若確實
11 經手總額高達1580萬4,000元之交易，怎會連提供貨物之廠
12 商都說詞反覆不一？

13 ⑨復被告辯稱其所提領之款項係「艾普達公司」匯給長生公司
14 的貨款，然而對照被告所提出之「長生公司111年7月6日出
15 貨單」（本院卷第147頁）以及長生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
16 （偵54819卷第59頁），即可發現該出貨單上記載之金額係4
17 74萬1,200元，然而當日匯入長生公司帳戶之款項以及被告
18 當日所提領之款項竟係475萬元，明顯與該「出貨單」之474
19 萬1,200元無法對上；再對照被告所提出之「長生公司111年
20 7月19日」（本院卷第157頁）以及長生公司帳戶之交易明
21 細，亦可發現該出貨單上面記載之金額係203萬8,716元，然
22 當日匯入被告帳戶以及被告所提領之款項竟係205萬元，明
23 顯與該「出貨單」之203萬8,716元無法對上。而若被告確與
24 「艾普達公司」簽訂契約，且「艾普達公司」依契約給付貨
25 款予被告，豈有可能每次匯給被告的款項都高於貨款金額？
26 益見該等款項根本並非被告所辯稱之交易貨款。

27 (5)據上，①被告辯稱其與「艾普達公司」簽訂契約，且自己擬
28 定契約，然而被告提出之契約竟與證人丁○○於另案提出之
29 契約如出一轍，連錯字都一模一樣；②被告辯稱有簽訂契
30 約，但是被告前後提出之「同一份」契約（據被告所述係同
31 一份，只是漏印最後一頁），其內文竟根本不同；③被告就

01 其自稱為自己擬定後，與「艾普達公司」簽訂之鉅額契約，
02 金額究竟係600萬元（或700萬元）、1400萬元、1580萬4,00
03 0元，說詞一再變動；④被告就其所簽訂之鉅額契約究竟有
04 無履行完畢，所述前後不一，且與被告自己提出之相關資料
05 彼此矛盾；⑤被告就其有無從契約中獲利，講法不僅前後不
06 一，而且自相矛盾；⑥被告就其簽訂之鉅額契約，到底係基
07 於買方地位或者賣方地位，於同一次偵訊中即說法矛盾；⑦
08 被告就其簽訂之鉅額契約，竟對供貨商係何人，前後說詞一
09 再更異；⑧「艾普達公司」每次匯給被告的款項，竟然均高
10 於被告所提出「出貨單」所記載的貨款金額。是被告辯詞及
11 其提出之資料彼此矛盾、錯漏百出，不僅無法自圓其說，甚
12 至互相衝突，其提供之契約資料又均係透過不詳之人杜撰假
13 造而來，其辯稱有與「艾普達公司」簽訂契約、經營「尋
14 寶」生意或者是「代理商」生意等，均係臨訟卸責之詞。

15 (6)另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由另案被告林雅嵐之彰化商業銀行
16 帳戶匯至長生公司帳戶之155萬元款項，其交易註記欄位記
17 載有「通天 T901」之附註（偵54819卷第49頁）。而被告所
18 提出之契約資料與證人丁○○於另案所提出之契約資料如出
19 一轍，已如上述；再參以本案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確有註記
20 「通天 T901」，而該人頭帳戶斯時顯然由詐欺集團所掌
21 控，顯見提供被告虛假契約之人即係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在
22 收受、提領款項時就已經和詐欺集團勾串共謀，與詐欺集團
23 一同杜撰、假造不實證據，要以該等虛假之契約、出貨明
24 細、對話紀錄、交易註記，作為面臨追訴時脫罪之證據所使
25 用，是本案被告所提出之資料，顯係被告與詐欺集團一同杜
26 撰假造之證據。

27 3. 被告在本案中，僅提供長生公司帳戶、提領款項給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之人，就可獲取報酬；且被告於行為時就與詐欺集
29 團共謀偽造不實證據、交易註記以圖脫罪，顯見被告於行為
30 時即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故
31 意無疑。

01 4. 而被告所提出之證據顯係與詐欺集團一同偽造而來，已如上
02 述；被告以及其辯護人提出虛假證據，辯稱被告是經營生意
03 而無主觀犯意，並無任何可信度可言，難認可採。

04 (四) 被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

05 1. 各詐欺電信機房、轉帳機房、車手組織之組成，皆係為達成
06 詐欺取財目的，由不同詐欺組織內部分工結構、成員所組
07 織，可見各該犯罪組織均具有一定之時間以上持續性及牟利
08 性。又依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所謂有結構
09 性組織，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10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從而，共同參與上開詐欺犯行之共
11 犯，實無需另有何參與儀式，倘有實行共同詐欺行為，實均
12 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行。而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被告、向
13 被告收取款項之車手「洪哥」、介紹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
14 「己○○」、與被告共同偽造證據之「艾普達柯運良」、
15 「陳麗麗」、向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之「楊金」、
16 「陳依依」、「陳宸」、「陳嘉欣」、「陳語沫」、「張經
17 理」等人，已達3人以上，且分工細膩，堪認本案詐欺集團
18 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3人
19 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
20 完善結構之組織，其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21 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而被告不僅參與
23 詐欺犯行，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證據，顯然具備
24 參與犯罪組織之直接故意。

25 2. 另告訴人（被害人）、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於偵訊、
26 審理中未經具結之證述，不可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
27 條例之證據使用，已如上述；然縱排除該等證據，依本案其
28 他證據、被告證詞等，仍堪認定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9 3. 被告以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亦係辯稱被告經營合法生意，而
30 無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等語，然而被告以及辯護人提出
31 之證據均係杜撰假造而來，其等辯詞沒有任何可信度，已如

01 上述，自難認辯詞可採。

02 (五)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6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7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8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9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30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31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1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5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6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07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0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5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6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19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20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2 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3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4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
25 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
26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
29 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

- 06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08 詐欺罪，其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7年。就
09 減刑規定部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
10 其刑；若適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11 得減輕其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始終否
13 認犯行，並無減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 14 4. 據上，依舊法以及中間時法論處時，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2
15 月以上7年以下，依新法論處時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是經比較結果，本案應適用新法之洗錢防制法規
17 定。
- 18 5.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2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
23 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24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 25 6. 再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26 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7 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
28 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
29 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
31 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

01 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
03 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應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之規定。

05 (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以及「洪哥」、「己○
06 ○」、「艾普達柯運良」、「陳麗麗」、「楊金」、「陳依
07 依」、「陳宸」、「陳嘉欣」、「陳語沫」、「張經理」及
08 其他姓名年籍不詳共犯等，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
09 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本案被害人及其他不特
10 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又至少分有
11 負責施行詐術、偽造證據、收取款項、提供帳戶以及提領款
12 項之成員，堪認該集團為分工細密、計畫周詳之結構性組
13 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本案詐騙集團核屬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

15 (三)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6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7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8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9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1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2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4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5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6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8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9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30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31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1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02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03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04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05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06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07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8 法院109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除本案外並未
09 有其他詐欺取財案件繫屬在先，本案顯係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10 過程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對其參與犯罪組織
11 之行為加以評價。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戊○○係最
12 先遭詐之人，而係「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本案應就該次
13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四)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新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7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
18 為，係犯新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9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0 欺取財罪。

21 (五)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
22 均與「己○○」、「洪哥」、「艾普達柯運良」、「陳麗
23 麗」、「楊金」、「陳依依」、「陳宸」、「陳嘉欣」、
24 「陳語沫」、「張經理」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5 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罪數

27 1.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論以
29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犯取財罪。

31 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

01 犯詐欺取財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應論以想像競
0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犯取財罪。

04 3.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間，5罪之行為有別，犯意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七)加重減輕

07 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
11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
12 於111年3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
13 起訴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4 參以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指出「被告於111年3月10日易科罰
15 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
16 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3個月，旋即故意再犯本
17 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刑罰
18 反應力薄弱，縱加重其刑，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0 慮，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1 堪認公訴意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
22 並盡實質舉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
25 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
26 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7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2. 被告自始至終否認犯行，自無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9 8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餘地。

3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圖一己私利，而為

01 本案犯行，導致告訴人、被害人遭詐之款項巨大，嚴重侵害
02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視他人
03 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
04 並於偵查、本院審理中繼而提出假造之證據以求脫罪等情；
05 再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戊○○達成調解，而給付部分款項等
06 情；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08 等其他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75頁），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
09 所示之刑。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
10 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
11 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12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13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14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
15 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6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7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8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
19 判決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之罪，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
20 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
21 罪併科罰金刑。再衡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以及其行
22 為惡性，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
23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7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可以獲
29 取提領款項0.8%之報酬（偵54819卷第30頁、偵46663卷第2
30 2頁）；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可獲取提領款項0.6%之報酬
31 （本院卷二第74頁）；辯護人所提出之刑事準備（二）狀中

01 則記載被告可獲取0.8%貨款之報酬（本院卷一第331頁）。
02 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所獲犯罪所得之數額，依罪疑
03 惟輕之法理，爰認定被告可獲取之報酬係提領款項之0.
04 6%。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後由被告提領之款項共計3
05 23萬元（5萬元+2萬元+3萬元+20萬元+30萬元+200萬元+63萬
06 元=323萬元，被告所提領超出此部分之款項非本案審理範
07 圍），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係1萬9,380元；而被告與被害人
08 戊○○達成調解，且迄至本院宣判前給付金額顯已超出1萬
09 9,380元乙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02號調解筆
10 錄（本院卷一第349頁至第350頁，第一期給付金額即已達3
11 萬元）、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卷二第83頁）在卷可證，是
12 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告訴人、被害人等共計匯款323萬元，
19 該等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
20 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
22 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
23 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甲○○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30 法官 王宥棠
31 法官 陳嘉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洪筱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 3 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1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31 同。

01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 之時間、金 額	被害人匯入 之第一層人 頭帳戶	詐騙集團 成員轉匯 第二層人 頭帳戶之 時間、金 額	第二層人 頭帳戶	被告提領 之時間、 地點及金 額
1	乙○○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4日起，藉由網路廣告，以LINE暱稱「楊金」、「陳依依」向閱覽廣告而加LINE好友之乙○○佯稱下載「Meta Trader4」APP軟體進行投資	①111年7月6日9時26分、5萬元 ②111年7月6日9時30分、2萬元 ③111年7月6日9時32分、3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吳柏陞帳戶（吳柏陞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111年7月6日11時12分、18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長生公司帳戶	111年7月6日12時42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文心分行提領475萬元

		入金可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			
2	壬○○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9日起，以LINE 暱稱「楊金」、「陳嘉欣」向壬○○佯稱下載「Meta Trader4」APP軟體進行投資入金可獲利等語，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6日10時34分、2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庚○○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6日起，先投放不實之臉書廣告，以LINE 暱稱「楊金」、「陳宸」、「張經理」向閱覽廣告而加LINE好友之庚○○佯稱可以透過「元大識股社」、「Meta Trader4」APP軟體進行投資入金可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6日10時53分、3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丙○○	詐欺集團成員在111年4月下旬某時許開始，以LINE 暱稱「楊金」、「陳語沫」、「張經理」向丙○○佯稱下載「Meta Trader4」APP軟體進行投資入金可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6日10時54分、20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0日起，藉由LINE廣告，以LINE 暱稱「楊金」、「陳依依」、「張經理」向閱覽廣告而加LINE好友之戊	111年7月19日13時38分、63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林雅嵐帳戶(林雅嵐已更名為林祺霏，另	111年7月19日13時48分、155萬元	同上	111年7月19日15時38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提

(續上頁)

01

	○○佯稱下載「Meta Trader4」APP軟體進行投資入金可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領 205 萬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A契約（偵46663卷第50頁至第55頁、偵54819卷第67頁至第73頁）	B契約（偵46663卷第327頁至第335頁、本院卷一第127頁至第132頁）
契約第1條之內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名稱、材質、規格、品種和數量：天通T901便攜式衛星電話共1000組 2. 數量1000組，每組新臺幣15,804元（NT. 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圓整） 3. 合同價款：本合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15,804,000元（NT. 壹仟伍佰捌拾萬肆仟圓整）該總價已包括產品製作、運輸等所有稅費甲方無須就本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名稱、材質、規格、品種和數量：天通T901便攜式衛星電話 尺寸：152x58x27mm(不包含天線) 重量：270g顯示：3.1英吋電容屏鍵盤：全功能鍵盤，共1000組 2. 數量1000組，每組新臺幣15,804元（NT. 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圓整） 3. 合同價款：本合同約定總價

	<p>支付其他額外費用。</p> <p>4. 接續上述說明如甲方因風險考量無法一次全額付清，乙方同意甲方得分批付款、並且依照甲方之要求分批出該金額等值之約定貨物 乙方得每次暫時性扣押款項的<u>百分之二十</u>之等值貨物，其餘需如期出貨給甲方，扣押之貨物於款項付清後需全數歸還（發貨）予甲方，如甲方於最後款項支付後乙方無如期發貨，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依照合約求償。</p>	<p>為新臺幣15,804,000元（N.T. 壹仟伍佰捌拾萬肆仟圓整）該總價已包括產品製作、運輸等所有稅費甲方無須就本合同支付其他額外費用。</p> <p>4. 接續上述說明如甲方因風險考量無法一次全額付清，乙方同意甲方得分批付款、並且依照甲方之要求分批出該金額等值之約定貨物 乙方得每次暫時性扣押款項的<u>百分之十五</u>之等值貨物，其餘需如期出貨給甲方，扣押之貨物於款項付清後需全數歸還（發貨）予</p>
--	----------------------------------------------------------------------------------------------------------------------------------------------------------------------------------------------	-----------------------------------------------------------------------------------------------------------------------------------------------------------------------------------------------------------------

01

		<p>甲方，如甲方於最後款項支付後乙方無如期發貨，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依照合約求償。</p>
<p>契約末行記載事項</p>	<p>合同簽約地：網上簽約，如有合同無提到之項目以雙方對話紀錄為基礎執行</p> <p>合同執行日期：</p> <p>*本合約遵守《合同法》、《電子簽名法》之規範，雙方於互聯網上確認同意責生效</p>	<p>合同簽約地：網上簽約，如有合同無提到之項目以雙方對話紀錄為基礎執行</p> <p>合同執行日期： 2022年7月3日</p> <p>*本合約遵守《合同法》、《電子簽名法》之規範，雙方於互聯網上確認同意責生效</p>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2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一編號3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附表一編號4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